



孤寡老人中风，邻居轮流照顾十几年

孤寡老人朱志祥今年89岁了，自从2007年中风后，全靠几位邻居轮流照顾，每天给他烧菜做饭当“保姆”，至今已有10多年。

戴彩莲 刘国庆

邻居们轮流照顾老人

9月7日上午9点多，薛杏英拎着洗好的小青菜来到隔壁朱志祥老人家。烧完菜，薛杏英帮老人家中简单收拾了一下，然后看是否有衣服要洗。

朱志祥家住常州经开区横林镇狄坂村，是一名孤寡老人，他家一个房间既是厨房，也是卧室，家具摆设都很简陋。

因为生理缺陷，朱志祥从小不能说话，只会打哑语手势。他右手小时受了伤，指头黏连握拳不能摊开。薛杏英说，老人能自己吃饭、上厕所、洗澡，偶尔能在房子附近溜达溜达，做饭、洗衣、打扫卫生什么的都干不了。

薛杏英和朱志祥是几十年的邻居，她告诉记者，朱志祥父母已经去世，他孤身一人，一直没有结过婚。村上为照顾朱志祥，让他帮助看护鱼塘，有一些工资维持生活。

2007年，朱志祥突发中风。薛杏英仍然清晰地记得，那天朱志祥回家时自己开不了门，“当时看到他整个人就不行了，后来赶紧联系帮送到医院。”

“没办法，我就帮着照顾了！”薛杏英说，老人病情还算好，出院后在家养了一段时间，慢慢恢复了不少，但是没办法自己做饭弄吃



朱志祥老人在和薛杏英在“对话” 刘国庆 摄

的，薛杏英就给他烧了半年饭。

后来，薛杏英觉得自己一个人力量有限，于是先后找了村上张阿菊、余盘琴、朱金珠几位邻居，大家一起按月轮流照顾朱志祥。薛杏英今年71岁，几位邻居年纪也都差不多。买菜需要开支，大家一起商量决定，由朱志祥每月拿出一笔买菜的钱给照顾的邻居。一开始一个月几十块钱，随着物价上涨，现在是400元一个月。

“谁让我们是邻居呢”

为了能让老人饮食营养均衡，薛杏英经常为老人带来好吃的水果、肉和蔬菜。平时一些蔬菜，大家自留地里都有，其他一些菜，由于村里没有菜市场，要跑到邻近的村庄去买。朱志祥生病了，大家就帮着送医院、买药。

因为离得最近，薛杏英基本上把老人当成了自家一员。有一次，薛杏英在家中忙活，突然隐约听到隔壁老人的喊声。冲过去推开门一看，原来是老人在洗澡时摔倒了，

爬不起来。几位邻居得知后都说，幸亏是薛杏英及时发现，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还有一天一大早，薛杏英发现朱志祥腹泻，大小便都在床上。因为担心老人有什么毛病，薛杏英急忙通知了狄坂村会计朱红燕。朱红燕来了后，丝毫没有嫌弃，一起帮着给老人擦身体、洗被子。

10多年过去，张阿菊、余盘琴因为身体的原因，没有再继续照顾老人。10多年如一日，薛杏英他们的善举得到村民交口称赞。“照顾他没什么，谁叫我们是邻居呢！”薛杏英说，她刚结婚生小孩那几年，有时候农活忙，她去田里干活，朱志祥也会帮着照看小孩，邻居之间关系都很融洽。

朱红燕告诉记者，村上也想安排朱志祥老人去敬老院，毕竟老人年纪越来越大。但是每次去找他，老人总是不愿意去，说宁愿呆在家里。

在朱志祥家中，看到记者在采访薛杏英，老人露出满脸笑容，并连连对薛杏英竖起大拇指。

常州表彰近500名优秀教师

9月10日，常州市举行第36个教师节表彰活动，一批优秀教师获得“龙城十佳教师”“龙城十佳班主任”“常州市师德标兵”“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共有近500名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

据了解，常州共有各级各类学

校教职工65000余名。全市市级优秀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17.05%，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占比28.42%，在职省特级教师106人，正高级教师77人，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13人，江苏省教学名师10人，师资队伍整体水平连续多年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陆文杰

红梅路、红梅南路今起封闭施工

为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自9月11日晚至10月17日期间，红梅路（和平路至延陵路）、红梅南路（延陵路至桃园路）将进行封闭施工，施工期间禁止车辆、行人通行，过往车辆、行人可由晋陵路、和平路、丽华路等道路绕行。

交警部门表示，施工期间，过

往车辆、行人提前选择绕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可由和平路、桃园路等道路绕行，元丰宜家小区可由延陵路方向进出，元丰苑小区西南门需根据施工进度选择延陵西路或桃园路、吊桥路绕行。 焦荆 葛小林

钟楼法院首个派出法庭邹区人民法院揭牌

近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人民法院举行揭牌仪式。

近年来，随着邹区的快速发展，邹区人民群众对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愈发强烈。作为钟楼法院第一个派出法庭，邹区人民法院共配有5个法庭、3名员额法官，另有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等10人。自去年1月1日起，邹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于近日搬进新大楼，截至目前新收案件近1500件。其中，今年已收案近700件，结案近400件，人均结案数达到每月三四十件。

法庭的设立不仅便利了当地人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还能充分利用当地调解资源化解矛盾纠纷。邹区人民法院庭长曹东明表示，法庭坚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每个法庭对面都配有调解室，实行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审判方式，实现调解工作与审判工作的无缝衔接。同时，还特聘了邹区和北港街道司法所调解员进行驻庭调解。

下一步，邹区人民法院将大力开展法官进网格，全体干警将主动融入村组、社区，并针对邹区市场主体多、大、散等特点，重点深入邹区灯具城、凌家塘农贸市场两大市场网格，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成为邹区矛盾纠纷的“解铃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经济发展的“护航员”、服务大局的“保障者”。

陈德严 韩笑 刘国庆

幼儿误吞磁力珠，食管一颗气管一颗



五颜六色的磁力珠因为可以组合成不同造型，深受小朋友的喜爱。但这小小的珠子，对于懵懂无知的幼儿则可能成为“夺命珠”，常州市儿童医院今年已陆续接诊多例误吞磁力珠的孩子。近日，又有一名幼儿误吞两颗磁力珠，与以往病例不同的是，这次的两颗磁力珠分别坠入了食管和气管，常州市儿童医院多学科联合救治，成功取出异物。目前，患儿生命体征趋于平稳，经过观察即将好转出院。

9月4日下午，1岁男孩明明（化名）跟着大人来到姑姑家，大人们聊天，明明就在旁边一个人找玩具玩耍。没过多久，明明开始摸着喉咙不舒服，爸爸妈妈赶紧带他到常州市儿童医院就诊。

“拍片检查显示胸部位置有异



1岁男童误吞2颗磁力珠，左图为X光显示两颗珠子在孩子体内 通讯员供图

物，看形状应该是误吞了两颗磁力珠，因为没有明显的喘憋紫绀，我们考虑磁力珠在食管里。”常州市儿童医院内镜中心主任徐岳告诉记者，当医生进行内镜下食管内异物取出术时，发现只有一颗磁力珠紧贴食管壁，另一颗却看不见。

凭借多年的临床及内镜操作经验，徐岳当即断定另一颗磁力珠应该是藏在气管中，隔着薄薄的一层气管食管壁由磁性吸力固定。“如果情况真是这样，先取出食管中的磁力珠可能会导致气管中的

一颗滑入更深处，造成窒息。”

情况危急，徐岳立即联系耳鼻喉咽喉科主任何君玲参与会诊。“经过检查，果然在气管壁上发现了另一枚磁力珠，和食管内的磁力珠紧紧吸在一起，旁边留了点小小的缝隙。两颗磁力珠分别位于不同器官的情况很少见，也给手术增加了难度。”最终，两位专家通力配合，熟练操作消化内镜和硬质气管镜，成功将两颗磁力珠取出，目前孩子已经度过危险期，转入普通病房，恢复情况良好。 钱群华 陆文杰

自己文章全文被发表，署名却是别人

常州一所高校的研究生小王突然发现自己的文章被全文发表在某报纸上，署名却不是他。为此，小王起诉到常州市武进区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并赔偿。

小王是常州某高校法学专业研究生，2019年4月，他撰写的有关电子发票的文章在某学术研讨会中获奖并被收录在研讨会论文集。同年8月，小王在某学术平台上搜索时惊讶地发现，自己关于电子发票的文章被全文发表在某报纸上，文章作者竟然是陌生人贾某。为维护自己的著作权，小王将侵权作者贾某、某报纸以及有关平台一并起诉至武进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经调查了解，贾某为浙江某高校研究生，与小王属同一研究领域。为完成学校所要求的研究生学业任务，抱着“抄袭研讨会上的文章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贾某全文抄袭小王的论文并公开发表。

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停止侵权并由被告贾某赔偿原告4000元。事后，贾某因此事被取消奖学金并延期

毕业。本已与心仪的企业签订就业合同的贾某，因延期毕业而不得面临合同取消、延期就业的后果。

法官说法

公众在进行文学艺术创作，亦或是撰写论文时，如需要参考他人作品，必须依法正确、合理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否则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极易引发诉讼。学术论文抄袭属于著作侵权侵权行为，其维权方式与其他著作权维权方式并无不同。但在实践中考虑到诉讼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著作权人多采用向侵权人单位投诉举报、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维权，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的并不多。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刊登侵权论文的平台及报刊在收到诉讼材料后第一时间将文章下架，被告学校也很快对侵权人进行了处分，体现了当前社会各界对学术造假的“零容忍”，最终该案也在开庭当日即达成调解，给相关论文被侵权人维权形成了一定的“示范效应”。

赵肖易 庄园 刘国庆